

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3961 號

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，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，不受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。